

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05月05日中市財人字第1040006724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03月28日中市財人字第108000450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8年08月21日中市財人字第1080011477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0年05月13日中市財人字第1100006288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12年09月28日中市財人字第1120011819號函修正

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友善政策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、教育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三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。
- （四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十五人，除由主任秘書（性別聯絡人）擔任委員兼召集人外，並應外聘專家、學者二人，其餘十二人由本局專門委員一人（性別聯絡人代理人）及各科室各推薦一人擔任。
- （二）除特殊情形外，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，不予補派。

五、小組會議及運作：

- （一）本小組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上半年會議應於六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會議應於十二月底前召開完竣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（二）本小組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

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(三) 會議紀錄應循序提報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組會議、會前協商會議、委員定期會報告。

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局有關人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